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晋林规范发〔2022〕2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

各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为进一步规范林草领域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行政主体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制定了《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

2.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



（此文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全省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裁量权，是指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享有的自主决定权和处置权，在综合考虑相对人的主观过错、违法事实、违法情节、违法后果、改正态度和措施等因素后，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以及给予行政处罚时应合理确定处罚种类、幅度。

第三条 本省各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原则，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对违法行为处罚与否以及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综合分析和裁量，并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对于性质相同、情节相近、危害后果相当的违法行为，在实施行政处罚行使裁量权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对同一违法案件涉及的多个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法情节及其在违法活动中所起的作用，分别确定相应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六条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程序正当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程序。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应当并罚的，不得选择适用；规定可罚的，可以选择适用。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予处罚或可免于处罚的情形外，其他应当予以处罚。

当事人既有减轻、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综合考量后作出适当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一般不适用减轻或从轻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是指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裁量的处罚种类和幅度，依照过罚相当原则，细化为若干裁量阶次，每个阶

次规定一定的量罚标准，以确保处罚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制度。

第九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罚款有一定幅度的，在实施处罚时，应当根据违法事实、性质和具体情节，参照《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下简称《裁量权基准（试行）》），选择适用合理的罚款幅度。

对情节较轻的违法行为，可按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处以罚款。

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轻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低限。

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可在法定处罚幅度以内选择适用较重的处罚，但所处罚款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的最高限。

依法应当减轻处罚的，应在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处以罚款，但所处罚款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的 50%。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的外，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持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三) 积极配合林业和草原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如实供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四) 证明涉案物品的合法来源并说明提供者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法定幅度内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已经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

（二）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借机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伪造、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或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挪用被查封、扣押物品的；

（四）阻碍、拒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五）重复实施同一类违法行为，或者在责令整改之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证人、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七）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大的严重的违法行为；

（八）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的；

（九）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建立行政处罚裁量审核制度。案件调查机构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建议不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要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材料。

案件调查机构提出行政处罚建议后，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审核。如未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说明理由并附相应的证据

材料的，或者相应的证据材料不足的，法制工作机构可以要求补正。

第十五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行政处罚说明理由制度。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对当事人的申辩意见是否采纳以及处罚决定中有关从重、从轻、减轻处罚的理由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予以说明。

第十六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受委托组织应当成立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审查小组，负责权限范围内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

第十七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受委托组织应当定期对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使裁量权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

上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下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行使不当的，应当责令纠正。

第十八条 因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或者修订之后及时制定或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执行基准。

第二十条 《裁量权基准（试行）》中所称“以下”“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试行）》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试行）》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及《裁量权基准（试行）》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附件 2

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试行)

目录

一、盗伐林木案件	1
1.01. 盗伐林木的行为	1
二、滥伐林木案件	2
2.01. 滥伐林木的行为	2
三、毁坏林木、林地案件	2
3.01.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2
3.02.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4
3.03.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5
3.04. 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	5
3.05. 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毁林的行为	6
3.06. 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毁林的行为	7
四、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7
4.0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7
4.02.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的行为	8
五、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案件	9
5.01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	9
六、违反草原法律法规案件	10
6.01. 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	10
6.02. 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	10
6.03.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	12
6.04.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13
6.05.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	14
6.06.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行为	15
6.07.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	16
6.08.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	17
七、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19
7.01.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19
7.02. 非法捕猎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0
(一)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0
(二)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1
7.03.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3

(一)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3
(二) 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4
7.04.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6
(一)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6
(二)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应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管理措施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27
7.05.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29
(一) 擅自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29
(二) 未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出售、利用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0
(三) 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1
(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2
(五) 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3
7.06.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34
(一) 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34
(二) 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行为	36
7.07.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7
(一)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	37
(二) 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	38
(三)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39
7.08.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40
7.09.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	41
八、违反防沙治沙法律法规案件	42
8.0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为	42
8.02.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	42
8.03.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43
8.04. 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	43
(一)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行为	43
(二) 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为	44
九、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45
9.01.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45
(一) 未按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的行为	45
(二) 未按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的行为	46
9.02.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47
(一)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行为	47
(二)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	47
9.03.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48

9.04.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	50
9.05.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51
9.06. 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51
9.07.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52
9.08.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53
(一)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行为	53
(二)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54
9.0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	56
9.10.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57
9.11. 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	58
9.12.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的行为	59
9.13.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60
9.14.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为	62
9.15.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	63
十、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	63
10.01.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63
(一) 使用带有危险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的行为	63
(二) 用带有危险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造林的行为	64
10.02.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	65
(一)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65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66
10.0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	66
10.04.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	67
10.05.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68
10.06.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69
10.07.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69
10.08.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 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70
10.09.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	71
10.1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71
十一、违反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72
11.01.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72
(一)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行为	72
(二) 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73
11.02.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74
11.03.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	75
11.04.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	75
11.05.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	77
11.06.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78
11.07.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78
11.08.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79
(一)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79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行为	80

(三)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80
(四) 涂改标签的行为	81
11.09.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	81
11.10.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	82
(一)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	82
(二)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	83
11.11.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85
11.12.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	85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为	85
(二) 进出口假、劣种子的行为	86
(三) 进出口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87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88
11.13.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	88
(一)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88
(二) 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89
11.14.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	91
11.15.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92
11.16.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	92
11.17.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93
11.18.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的行为	94
11.19.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95
11.20.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	96
十二、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97
12.01.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97
(一)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97
(二) 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98
12.0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99
12.03.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100
12.04.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	101
十三、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案件	101
13.0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101
13.0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102
13.03.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102
13.04.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103
13.05.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	104
13.06.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	105
13.07.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105
13.08. 非法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106
13.09.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为	107
13.10.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	108
13.11.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为	109

13. 12.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110
13. 13.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	111
13. 14. 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行为	112
十四、违反湿地保护法案件	113
14. 01.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	113
14. 02.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113
14. 03.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	114
14. 04.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	115
14. 05. 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为	115
14. 06.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重要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重要湿地造成重要湿地破坏的行为	116
14. 07.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117
十五、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117
15. 0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117
15. 02.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行为	118
15. 03.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 ...	119
15. 04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119
15. 05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	120
15. 06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为	121
15. 07.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	122
15. 08.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124
15. 09.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	125
15. 10.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为	125
15. 1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126
15. 12.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127
15. 13.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擅自变更隶属关系的行为	128
15. 14. 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永久性服务设施的行为 .	128
15. 15.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的行为	129
15. 16.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的行为	130
15. 17. 在森林公园损毁高山草甸的行为	131
15. 18. 在森林公园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的行为	131
15. 19. 擅自损毁、移动园内设施、设备、标志的行为	132
15. 20.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行为	133
15. 21. 在森林公园内随意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损毁林木、花草；丢弃垃圾的行为	133
15. 22. 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134

一、盗伐林木案件

1.01. 盗伐林木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0.5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 2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一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2)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0.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 立方米或幼树 20 株以上不足 5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二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1 立方米以上不足 1.5 立方米或幼树 50 株以上不足 7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三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4) 盗伐林木立木蓄积 1.5 立方米以上不足 2 立方米或幼树 7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四倍至五倍补种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5) 盗伐林木数量较大，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100 株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令补种盗伐株数五倍的树木，没收盗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并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的罚款。

二、滥伐林木案件

2.01. 滥伐林木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不足 2 立方米或幼树不足 1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一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2)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2 立方米以上不足 5 立方米或幼树 100 株以上不足 2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二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滥伐林木立木蓄积 5 立方米以上不足 10 立方米或幼树 200 株以上不足 5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三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滥伐林木数量较大，立木蓄积 10 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 500 株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令补种滥伐株数三倍的树木，并处滥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三、毁坏林木、林地案件

3.01.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

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处罚基准】

(1) 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一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10株以上不足50株；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不足0.5立方米或幼树不足1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一倍至二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不足2立方米或幼树50株以上不足100株；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0.5立方米以上不足1立方米或幼树10株以上不足50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二倍至三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 毁坏其他林木立木蓄积2立方米以上或幼树100株以上；毁坏公益林立木蓄积1立方米以上或幼树50株以

上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三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 同一违法主体 2 次以上毁坏林木或者毁坏林木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域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三倍补种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3.02.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不足 1 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不足 2 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3 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 2 亩以上不足 5 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毁坏公益林林地面积 3 亩以上不足 5 亩；毁坏其他林地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同一违法主体二次以上毁坏林地新增违法面积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

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4) 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3.03. 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处罚基准】

(1) 毁坏幼树不足 5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补种树木。

(2) 毁坏幼树 5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补种树木。

(3) 毁坏幼树 100 株以上的，按照毁坏林木株数三倍补种树木。

3.04. 破坏退耕还林地表植被的行为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二条 退耕还林者擅自复耕，或者林粮间作、在退耕还林项目实施范围内从事滥采、乱挖等破坏地表植被的活动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占用农用地罪、滥伐林木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水利行

政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草原法、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处罚。

【处罚基准】

其处罚按照本基准 1.01. 盗伐林木、2.01. 滥伐林木、3.01.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3.05. 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毁林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一）侵占、非法利用国有、集体森林、林木、林地进行旅游开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造成森林、林木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毁坏株数不足 100 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株数在 100 株以上不足 200 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株数在 200 株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3.06. 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毁林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四）擅自占用林地修筑道路、架设线路、埋设管线，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毁坏株数不足 100 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毁坏株数在 100 株以上不足 200 株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毁坏株数在 200 株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三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四、违法使用林地案件

4.0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擅自将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不足 1 亩；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不足 2 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将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1 亩以上不足 3 亩；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2 亩以上不足 5 亩。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将公益林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上不足 5 亩；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同一违法主体二次以上非法改变林地用途有新增违法面积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4) 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林地用途，造成林地的原有植被或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或者严重污染，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4.02. 临时使用林地逾期未恢复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处罚基准】

按照本基准 4.01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规定进行处罚。

五、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木材案件

5.01 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2、《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者森林公安机关处罚：

（五）在林区县（市、区）、省直林业局辖区、自然保护区非法收购明知是盗伐、滥伐的林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的盗伐、滥伐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收购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不足5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的罚款。

（2）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5立方米以上不足15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15立方米以上不足20立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

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4) 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数量 20 立方米以上，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的价款三倍的罚款。

六、违反草原法律法规案件

6.01. 非法转让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不足 6 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6 亩以上不足 14 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14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6.02. 非法使用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不足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不足3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2）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5亩以上不足1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3亩以上不足5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3）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0亩以上不足15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5亩以上不足7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九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4）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15亩以上不足20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

行政处罚，在三年内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又非法使用草原数量在 7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一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6.03. 擅自改变草原用地性质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责令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不足 5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不足 3 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2)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3 亩以上不足 5 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3)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

为建设用地 10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5 亩以上不足 7 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一倍以下的罚款。

(4) 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15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 7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十二倍的罚款。

6.04. 非法开垦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非法开垦草原不足 5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数量不足 3 亩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非法开垦草原 5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数量

在 3 亩以上不足 7 亩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非法开垦草原超过 15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非法开垦草原，数量在 7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6.05.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不足 5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 3 亩以下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 3 亩以上不足 7 亩的，并处违法所得

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 15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使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活动破坏草原植被，数量在 7 亩以上不足 10 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6.06. 未按确认的行驶区域、路线行驶破坏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不足 5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

(2)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不足 5 亩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不足 15 亩，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10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4)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15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 15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七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

6.07. 非法采土、采砂、采石破坏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不足 10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不足 5 亩的，可并处违

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 10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破坏草原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6.08. 非法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不足 5 亩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不足 15 亩的，或

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 15 亩以上不足 20 亩的，或者曾因非法占用草原受过行政处罚，在三年内又因违法行为破坏草原植被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十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6.09. 非法临时占用草原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罚基准】

(1)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2) 用地单位逾期不恢复草原植被的，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七、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案件

7.01. 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二万元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价值二万元以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基准执行：

(1) 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不足二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二万元以上不足六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3) 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六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符合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刑事案件立案标准，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十倍的罚款。

7.02. 非法捕猎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没收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工具、方法（非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死亡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或者时间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且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工具、方法或者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时间且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工具、方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

获物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5) 同时违反特许猎捕证规定的地点、工具、方法、时间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规定的种类、数量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有猎获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十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五万元的罚款。

7.03. 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有猎获物，情节轻微的，没收猎捕工具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相关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不予罚款；情节较重的，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三千元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价值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价值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没收猎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狩猎证狩猎，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人民检察院决定不予起诉，人民法院决定不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有猎获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没收猎捕工具，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 未按照狩猎证的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

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的工具、方法（非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的地点或者时间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按照狩猎证规定，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导致野

生动物死亡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的地点且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的工具、方法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的时间且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并处猎获物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收猎获物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超出规定范围的种类、数量,以未取得狩猎证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论处。符合刑事案件立案标准,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五倍的罚款。

7.04. 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足3只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3只以上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足2只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只以上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应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管理措施的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原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足 5 只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原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 只以上不足 10 只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原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10 只以上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原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不足 2 只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5)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原属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2 只以上不足 5 只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6) 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人工繁育原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5 只以上的，没收人工繁育的野生动物和违

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05. 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一) 擅自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的，并处价值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二万元以上，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并处价值十倍的罚款。

(二) 未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出售、利用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未按照规定持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出

售、利用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

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或者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未取得专用标识出售、利用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或者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价值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3）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五）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

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1) 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2) 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人工繁育的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收回专用标识；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 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收回专用标识；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未附有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的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7.06. 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一) 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

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野生动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野生动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已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非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非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5) 已食用为目的，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价值或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其他陆

生野生动物价值三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未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及检疫证明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野生动物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野生动物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价值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野生动物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价值四倍以

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7.07. 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一)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1)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据上述基准从重执行。

（二）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个人生产、经营数额不足一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单位生产、经营数额不足五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 个人生产、经营数额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单位生产、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

(3) 个人生产、经营数额在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或者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单位生产、经营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或者违法所得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4) 生产、经营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三)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第一条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

【处罚基准】

(1)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一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 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二级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3) 已食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在上述处罚基准基础上加重处罚。

7.08. 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1) 擅自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 3 只以下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2) 擅自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超过 3 只的，每增加 1 只，增加一万元的罚款，二十五万元封顶。

(3) 擅自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没收野生动物，并处二十五万元的罚款。

7.09. 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处罚基准】

(1)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食草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杂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肉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责令限期捕回，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经责令限期捕回，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八、违反防沙治沙法律法规案件

8.0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内破坏植被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1)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违法进行采伐、毁坏树木，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放牧以及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本基准 1.01. 盗伐林木；2.01. 滥伐林木；3.01. 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6.05. 非法采挖植物破坏草原的行为以及其它的相关规定处理。

(2)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

8.02. 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处罚基准】

(1) 土地使用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国有土

地严重沙化的，责令限期治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2) 土地使用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集体土地严重沙化的，责令限期治理。

8.03.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以上五万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不足 5 公顷的，可以并处每公顷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5 公顷以上不足 50 公顷的，可以并处每公顷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造成土地沙化加重 50 公顷以上的，可以并处每公顷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04. 不按照治理方案和要求治沙的行为

(一)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不足 5 公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2)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 5 公顷以上不足 50 公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二) 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不足 5 公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2)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 5 公顷以上不足 50 公顷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二倍的罚款。

(3) 治理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面积 50 公顷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治理费用三倍的罚款。

九、违反森林、草原防火法规案件

9.01. 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为

(一) 未按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处罚基准】

(1)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确定森林防火责任人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

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林木损毁的，责令补种树木。

（二）未按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和设备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条例规定，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处罚基准】

（1）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备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既未按规定配备森林防火设施，也未配备森林防火设备的，责令改正，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林木损毁的，责令补种树木。

9.02.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为

(一) 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经过二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二) 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

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未消除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经过二次以上处罚教育仍未消除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9.03.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一) 因从事农业生产活动进行野外用火的。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的罚款。

(2) 经处罚教育后，再次进行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经多次处罚教育仍不悔改，继续进行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因防治病虫害鼠害、冻害等特殊情况确需野外用火的。

(1) 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经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虽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但未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其他野外用火的。

(1) 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生活用火，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不予处罚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

(2) 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生活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

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森林防火期内，在森林防火区多次野外生活用火，经处罚教育再次发生类似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9.04. 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从事实弹演习、爆破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经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引发森林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施爆破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引起森林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的罚款。

9.05. 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 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

【处罚基准】

(1)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经多次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9.06. 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

【处罚基准】

(1)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引发森林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引起森林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的罚款。

9.07. 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 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处罚基准】

(1)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引发森林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引起森林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个人并处二千元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9.08. 擅自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一)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

和施工等活动的；

【处罚基准】

(1)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野外生活用火，情节轻微，符合行政处罚法减轻、不予处罚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因从事生产活动进行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野外生活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罚款。因从事生产活动进行野外用火的，经处罚教育后，再次进行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多次野外生活用火，经处罚教育再次发生类似行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因从事生产活动进行野外用火的，经多次处罚教育仍不悔改，继续进行野外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

【处罚基准】

（1）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施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2）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施工活动，经处罚教育仍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施工活动，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草原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施工活动，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

9.09. 擅自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

【处罚基准】

(1)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2)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

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万元的罚款。

9.10. 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一）在草原防火期内，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处罚基准】

（1）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的罚款。

（2）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经批准的野外用火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

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11. 机动车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二）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或者存在火灾隐患的；

【处罚基准】

（1）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的罚款。

（2）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

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草原上作业和行驶的机动车辆未安装防火装置，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12. 在草原上丢弃火种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三)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

【处罚基准】

(1)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的罚款。

(2)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

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草原上行驶的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司机、乘务人员或者旅客丢弃火种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13.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四)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

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

【处罚基准】

(1)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草原上从事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作业人员不遵守防火安全操作规程或者对野外作业的机械设备未采取防火措施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14. 不按野外用火规定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用火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代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五）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

【处罚基准】

（1）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的罚款。

（2）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经过处罚教育仍未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引发草原火情，情节轻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消除火灾隐患，并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草原防火管制区内未按照规定用火的，引起草原火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

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9.15. 经营者未履行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行为

【处罚依据】

《草原防火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的罚款。

(2)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经过一次处罚仍未改正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草原上的生产经营等单位未建立或者未落实草原防火责任制的，经过二次处罚仍未改正的，责令改正，对有关责任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违反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法规案件

10.01. 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的行为

(一) 使用带有危险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

林的；

【处罚基准】

(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2)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所育苗木在本县销售的，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元至一千五百元罚款。

(3)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所育苗木售向本县以外地区的，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4)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造成病虫害蔓延，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用带有危险病虫害的林木种苗造林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一)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

【处罚基准】

(1)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面积不足1亩的，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面积1亩以上不足5亩的，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

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面积 5 亩以上的，责令限期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造林，造成病虫害蔓延，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2. 对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的行为

(一)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处罚基准】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依照《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不足 20 公顷的，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 20 公顷以上的，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违反有关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

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二) 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处罚基准】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依照《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不超过 60 公顷的，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2) 发生森林病虫害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 60 公顷以上的，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至二千元的罚款。

(3) 违反有关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3. 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实情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

（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处罚基准】

隐瞒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依照《森林病虫害预测预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不超过 50 公顷的，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的罚款。

（2）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面积超过 50 公顷的，责令除治，可以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的罚款。

（3）违反有关植物防疫、检疫的国家规定，引起重大植物疫情的，或者有引起重大植物疫情危险，情节严重的，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条、第三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04.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行为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基准】

责令纠正；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同时按以下规定处罚：

(1)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的罚款。

(2)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一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4)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未发现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5. 弄虚作假报检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处罚基准】

(1) 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货值不足一万元的，责令纠正，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2) 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责令纠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货值不足一万元的，责令纠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货值在一万

元以上的，责令纠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6. 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以处 50 至 2000 元的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五十元至二千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处罚基准】

（1）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货值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无植物检疫证书，货值在一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无法进行除害处理的，没收非法所得，对未依照规定调运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7. 未按规定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

【处罚基准】

（1）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生产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不足一万元的，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销毁，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或者生产应施检疫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销毁，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未依照规定隔离试种从国外引进的林木种子、苗木及其他繁殖材料，货值在在十万元以上的，对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予以销毁，可以处二千元的罚款。

10.08. 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

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处罚基准】

（1）货值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09. 非法引起林业有害生物疫情扩散的行为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处罚基准】

（1）引起疫情扩散，经评估经济损失不足十万元的，赔偿损失，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引起疫情扩散，经评估经济损失在十万元以上不足三十万元的，赔偿损失，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引起疫情扩散，经评估经济损失在三十万元以上的，赔偿损失，可以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0.10.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责令停止试验，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试验面积不足1亩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试验面积1亩以上不足5亩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试验面积5亩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违反林草种苗及植物新品种管理法规案件

11.01. 非法采集或者采伐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一）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

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经济价值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经济价值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经济价值在五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侵占、破坏种质资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二）私自采集、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处五万元的罚款。

11.02. 非法提供或者引进林木种质资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1.03. 非法推广、销售所谓林木良种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推广、销售种子数量不足 100 公斤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推广、销售种子数量 100 公斤以上不足 200 公斤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推广、销售种子数量 200 公斤以上不足 500 公斤的，处十万元以上至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推广、销售种子数量 500 公斤以上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4. 非法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

（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

【处罚基准】

1、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 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11.05. 非法采集林木种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的，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 损坏母树的，依照《森林法》有关规定处理。

(5) 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依照《种子法》有关生产假、劣种子的规定处理。

11.06.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处罚基准】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7. 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备案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

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处罚基准】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8. 林木种子包装、标签违规行为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处罚基准】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

下的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基准】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下罚款。

(2)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处罚基准】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初次违反上述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曾因违反上述规定被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曾因违反上述规定被两次行政处罚，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涂改标签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处罚基准】

涂改标签的，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1.09. 不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

十四条规定，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责令限期改正。

2、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不足 100 公顷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不足 300 公顷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根据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造林面积在 300 公顷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1.10. 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

（一）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处罚基准】

1、生产经营假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基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并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十八倍以下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八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2、生产经营假种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九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

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处罚基准】

1、生产经营劣种子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基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至十倍以下的罚款。

2、曾因生产经营劣种子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同时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生产经营劣种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

行政处罚的，并处货值金额九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1.11. 拒绝、阻挠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处罚基准】

(1) 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时，当事人不协助、不配合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2) 当事人拒绝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当事人阻挠种子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1.12. 非法进出口林木种子的行为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处罚基准】

1、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曾因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同时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进出口假、劣种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处罚基准】

1、进出口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 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 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曾因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同时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 进出口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

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行为

【处罚基准】

1、进出口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曾因进出口假、劣种子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同时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13. 销售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行为

（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处罚基准】

1、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曾因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同时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三）项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处罚基准】

1、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2、曾因从境外引进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被行政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的，或者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同时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11.14. 伪造林木种子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一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处罚基准】

(1)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尚未造成危害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因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被处罚后又实施该违法行为或者造成危害的，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因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同时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4)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过程中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15. 林木种子企业造假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处罚基准】

(1)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主要林木品种尚未流入市场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主要林木品种流入市场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种子企业造假行为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16.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行为

【处罚基准】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

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种子法》未规定的，可以根据情节警告、限期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不足 10 公斤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处警告、限期改正。

(2)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 10 公斤以上不足 50 公斤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 50 公斤以上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11.17.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或未附质量检验合格证的林木种苗的行为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

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尚不够刑事处罚，种子法未作规定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营额不足三千元的，处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经营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非法经营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经营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1.18. 非法生产、繁殖或者销售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六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

据情节轻重，可以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没有货值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涉案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以十五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5)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6) 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1. 19. 假冒授权品种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七款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1、假冒授权品种的，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没有货值金额或者涉案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涉案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5）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假冒授权品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20. 未使用注册名称销售授权品种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标准执行：

(1)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涉案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下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涉案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涉案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1.21. 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责令整改、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按下列标准处罚：

(1)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十二、违反野生植物保护管理法规案件

12.01. 非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一)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

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处罚基准】

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2）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处罚基准】

（1）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2）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可以并处价值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3) 超出采集证的规定品种和数量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部分，以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论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02. 非法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予以林业行政处罚的，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出售、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1)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2、出售、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

(1) 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

款。

(3)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12.03. 外国人非法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林业行政处罚的，按照未取得采集证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违法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定性，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采集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采集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收购国家一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收购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没收所收购的野生植物，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12.04. 外国人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一级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所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未经批准对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所考察资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三、违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案件

13.01.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处罚基准】

(1) 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界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造成损毁的，责令改正，

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造成损毁严重的，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至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故意损毁自然保护区界标，需要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13.0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处罚基准】

(1)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03. 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

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处罚基准】

(1) 在实验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缓冲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核心区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04. 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处罚基准】

(1) 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未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从事标本采集，未提交采集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曾因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未提交活动成果副本，受到过处罚，再次从事前述活动仍未提交

活动成果副本的，责令改正，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3.05. 破坏自然保护区资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触犯其他法律、法规的依照其他法律、法规处罚。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在自然保护区缓冲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6. 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经过一次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监督检查，经过二次以上处罚教育仍不接受检查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3.07.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 (1) 弄虚作假情节轻微的处三百至一千元罚款。
- (2) 弄虚作假情节较重的处一千至二千元罚款。
- (3) 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处二千至三千元罚款。

13.08. 非法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不大，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恢复良好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不大，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拒不改正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较大，造成重大景观环境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的，处七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破坏面积较大，造成重大景观环境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09. 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对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和污染的，处六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风景名胜区内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景观破坏或污染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

以下的罚款。

13.10.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的。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能改正但造成较大景观环境破坏的，处六十万元以上八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或能改正但造成重大景观环境破坏的，处八十万元以上九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

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景观破坏或污染的，处九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1. 擅自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其建设量小，不处于景观敏感地区，对景观资源未造成破坏的，但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开工建设，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虽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但处于景点敏感地区，建设规模较大，为景区重要建设项目，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责令限期改正，能主动改正，恢复良好的，对个人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

其建设规模较大，对主要景点景观资源造成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景点景观资源得到一定恢复，对个人处三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禁止范围以外的建设活动，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不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其建设规模较大，对主要景点景观资源造成严重破坏，经责令限期改正，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造成重大损失的，对个人处四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四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2. 非法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个人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较小，破坏程度轻微，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较小，造成一定的破坏，不能完全修复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 开荒、修坟、立碑面积较大，造成严重毁坏，不

能完全修复的，并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4）开荒、修坟、立碑面积大，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或不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的；或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荒、修坟立碑等对景观、植被、地形地貌造成重大危害后果的，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3. 擅自进行影响风景名胜区生态和景观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下列活动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设置、张贴商业广告的；
- （二）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的；
- （三）改变水资源、水环境自然状态的活动的；
- （四）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影响较小，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在非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

施修复，不能完全恢复的，并处七万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对资源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可以采取补救措施修复，及时改正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核心景区内存在上述行为，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限期拆除后，不采取措施予以配合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3.14. 施工单位未履行风景名胜区资源环境保护责任的行为

【处罚依据】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对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造成破坏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责令停止施工。

【处罚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较小，对资源环境造成轻微影响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较大，对资源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的，

处以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破坏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范围或面积大，对资源环境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四、违反湿地保护法案件

14.01.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湿地上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按照违法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违法行为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处罚基准】

(1)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不足 500 平方米的，责令改正，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0 平方米的，责令改正，处每平方米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占用国家重要湿地 1500 平方米以上的，责令改正，处每平方米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2.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逾期未改正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重要湿地，未依照本法规定恢复、重建湿地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重建湿地；逾期未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按照占用湿地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不足 500 平方米，逾期未改正，处每平米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0 平方米，逾期未改正，处每平米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占用重要湿地 1500 平方米以上，逾期未改正，处每平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14.03. 非法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开（围）垦、填埋自然湿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并按照破坏湿地面积，处每平方米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开（围）垦、填埋省级自然湿地或一般湿地不足 500 平方米的，处每平米五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2) 开（围）垦、填埋省级自然湿地或一般湿地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0 平方米的，处每平米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3) 开(围)垦、填埋省级自然湿地或一般湿地 1500 平方米以上的,处每平米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破坏国家重要湿地的,参照本基准 14.01 规定。

14.04. 非法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破坏湿地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破坏湿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0 平方米,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或破坏湿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排干自然湿地或者永久性截断自然湿地水源,造成严重后果或破坏湿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5. 非法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修复湿地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破坏湿地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破坏湿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0 平方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从泥炭沼泽湿地向外排水，破坏湿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6.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重要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重要湿地造成重要湿地破坏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造成湿地破坏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基准】

(1)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0 平方米，

处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编制修复方案修复湿地或者未按照修复方案修复湿地，破坏湿地面积 1500 平方米以上，处六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14.07.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六十条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罚基准】

(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存在暴力抗法等特别严重情节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五、其他林业和草原行政案件

15.01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租借采伐许可证未造成林木损失的，处违法所得一倍或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的罚款。

(2) 租借采伐许可证已造成林木损失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伪造、变造、买卖采伐许可证的，移送司法机关，按照“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追究刑事责任。

15.02. 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的行为

【处罚依据】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基准】

(1) 转让、租借狩猎证的，没收违法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转让、租借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的，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的，没收违法证件、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伪造、变造、买卖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3.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森林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

【处罚依据】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处罚基准】

(1) 涂改、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伪造、买卖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也可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04 非法提供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

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处罚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罚款，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可以予以吊销。罚款金额幅度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三千元的罚款。

（2）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5）货值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四倍的罚款。

（6）货值金额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的罚款。

15.05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

【处罚依据】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 30000 元。

【处罚基准】

没收林木良种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按下列标准处罚：

1、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多不得超过三万元。

15.06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行为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尚不够刑事处罚，种子法未作规定的，并按下列标准处罚：

(1) 经营额不足三千元的，处非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经营额在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处非法经营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经营额在五千元以上的，处非法经营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07. 伪造、倒卖、转让有关野生植物证件、文件、标签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仿造、倒卖、转让采集证，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伪造、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林业和草原行政处罚的，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1) 违法所得不足二千元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二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

定。

(3)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2、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1)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3、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

(1) 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收缴采集证、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15.08. 逾期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1)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
- (2)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
- (3)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
- (4) 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处罚基准】

(1) 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 85%的，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2) 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 50%的，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可以并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或者没有按照规定更新造林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完成造林任务后，逾期仍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15.09.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三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不足 100 亩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的罚款。

(2)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达到 100 亩以上不足 500 亩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将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改变为其他林种，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的，收回经营者所获取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并处所获取森林生态效益补偿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5.10.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行为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

国家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处以冒领资金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责令退回所冒领的补助资金和粮食，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照以下基准执行：

(1) 冒领金额不足五千元的，处以冒领资金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 冒领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处以冒领资金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 冒领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处以冒领资金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5.1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处罚基准】

(1)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情节轻微，经教育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

下的罚款。

(2)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阻拦，情节较重，经教育改正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纠集多人围阻，情节严重，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5.12.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未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较轻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未经批准以森林公园名义开展活动造成森林风景

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3. 国有林单位设立的森林公园擅自变更隶属关系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4. 在森林公园核心景观区和城郊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永久性服务设施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建设面积不足 1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

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建设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500 平方米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建设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5.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较

轻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较重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情节严重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二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6.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高尔夫球场、狩猎场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高尔夫球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在森林公园内非法建设狩猎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恢复原状，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5.17. 在森林公园损毁高山草甸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损毁高山草甸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森林风景资源破坏的，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罚款。罚款金额依据以下标准执行：

(1) 损毁面积不足 5 亩的，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下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损毁面积在 5 亩以上不足 10 亩的，或造成损失在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损毁面积在 10 亩以上的，或造成损失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 损毁高山草甸触犯其他法律的，依据有关法律处理。

15.18. 在森林公园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在森林公园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不足 20 株，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 20 株以上不足 60 株，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4）非法采挖树木（苗）树根 60 株以上不足 100 株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法律有其他规定的依据其他法律处罚。涉嫌犯罪，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19. 擅自损毁、移动园内设施、设备、标志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罚款金额参照以下标准执行。

（1）擅自移动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故意损毁园内设施、设备和游览服务标识，需要

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认为不构成犯罪或依法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5.20.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第六项，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进行教学科研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五百元的罚款。

(2)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进行影视拍摄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3)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采集标本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 擅自在森林公园内教学科研、采集标本以及影视拍摄、集会，触犯其他法律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

15.21. 在森林公园内随意刻划、污损景物景观；损毁林木、花草；丢弃垃圾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

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在森林公园内丢弃垃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的罚款。

(2) 在森林公园内损毁林木、花草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十至一百元的罚款。

(3) 在森林公园内随意刻划、污损景观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百元至二百元的罚款。

(4) 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据其他法律、法规处罚。

15.22. 在森林公园管理单位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处罚依据】

《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七项、第八项，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森林公园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基准】

(1) 在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批评教育。

(2) 在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经批评教育，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3) 多次或多人结伙在指定区域外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